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9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宏策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最新一期股名册,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8.4601%)的股东宏策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策并购”)计划在2020年12月29日(含)至2021年1月20日(含)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38,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3.0000%)。

上述股份减持,宏策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按照以下规定实施:“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不超过3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宏策并购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8.46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30,000,000	8.46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初始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原因
宏策并购	10,638,176	3.0000	2020年12月29日(含)至2021年1月20日(含)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本次减持不设价格限制,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自身资金需求

其他提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天天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8月10日实施完毕。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办法(2016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宏策并购在本次重组前由公司原控股股东成都天天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30,000,000股股份,于2016年12月4日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至本次重组上市完成或满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根据宏策并购作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宏策并购持有上述股份限售期已满,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宏策并购此前已做出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宏策并购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到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 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宏策并购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于股份限售转让的规定。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宏策并购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减持相关规定限制。
- 宏策并购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实施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宏策思齐(珠海)并购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0-058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12月2日、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贵州三力(603439)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2020-057号公告),2020年12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涨停,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交易风险。

●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在产品结构上面临的风险
- 公司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 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公司静态市盈率及动态市盈率分别为74.16倍、滚动市盈率为167.25倍,市净率为11.59倍;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92,滚动市盈率为44.51,医药商业的行业平均市盈率4.99,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低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去年同期下降36.3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

下降48.28%,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

三、产品集中度的风险

2017至2019年,公司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6.80%、96.89%和96.54%,对公司的业绩贡献较大,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对开喉剑喷雾剂(儿童型)和开喉剑喷雾剂的依赖性较强,如果不能带来开喉剑系列产品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产生波动,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材,为生长周期长、季节性采集,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易受气候、日照、土壤等多种环境因素影响,受自然条件限制较大。虽然公司除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外,也在逐步加强对上游原料种植的技术投入,但是如果发生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请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同步召开,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参加本次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李仙雄先生主持会议,公司总经理李仙雄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全体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出售电站资产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5)。

三、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四、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五、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六、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七、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八、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九、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十、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12月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鉴于San Juan电站项目对外转让需一定时间,为继续推动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履行,避免与公司可能存在重叠的业务情形,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雄先生、陈晖先生、李仙雄先生及关联方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拟将所持San Juan电站项目的股权转让期限延长12个月,即自原承诺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San Juan电站项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类似文件签署,转让晶科能源直接/间接持有的San Juan电站项目全部权益,并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交割,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原承诺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10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君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君其印”)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及普君其印将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及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持有	10,361,942	31.37%	0.13%	2020-11-10	2020-11-10	陈永刚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0	0
普君其印持有	15,560,442	33.73%	0.31%	-	-	-	-	0	0
合计	25,922,384	65.10%	0.44%	-	-	-	-	0	0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解除质押股数(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持有	25,406,900	258%	0.07%	2020-05-06	2020-12-02	陈永刚	-	-
普君其印持有	15,000,000	151%	0.37%	2020-05-22	2020-12-03	陈永刚	广州华冠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40,406,900	409%	0.07%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君其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持有	497,177,348	87.0%	481,592,238	96%	496,000,394	93.74%	93.7%	0
普君其印持有	497,177,348	87.0%	-	-	-	-	-	0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解除质押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966

公告编号:2020-09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主体:东方富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担保集团东方富利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4,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方富利担保集团东方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3.52万美元。

三、本次公告有关事项

-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提供担保: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东方富利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公司为担保集团东方富利提供最近